

山領

南

書

論

王楚材



近五十年广东书法论文集

(上)

原书之六部陆概士所书

广东省书法家协会

编

嶺南書論

——近五十年广东书法论文集



广东省书法家协会 编

主 编：张桂光
副 主 编：黎向群
责任编辑：安晓峰
封面设计：方 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岭南书论/广东书协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207-05650-8

I. 岭… II. 广… III. 书论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601 号

岭 南 书 论 (上)

广东书法家协会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邮编：150008)

广州市番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番禺市桥镇横江工业区 邮编：511400)

开本 889×1194 1/16 24印张 480千字

200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ISBN-207-05650-8/K·682 定价：48.00元

前 言

岭南有书法传世的作者，就目前所见，当以明代的陈献章为最早，而以陈献章及清代的康有为影响最大。康有为的《广艺舟双楫》更是一部中国书法史上有划时代意义、对近现代中国书法有极大影响的著作。此外如明代的湛若水，清代的谢兰生、黄子高、吴荣光、陈澧、潘存、李文田、梁启超，民国时期的罗惇曩、王远、李蟠，当代的叶恭绰、祝嘉等，也都留下过不少名篇，将这些论著汇集起来，应该是相当可观的。只是囿于现有的时间与力量，我们暂时未能完成这样的巨大工程，结合现有条件及“广东书协成立四十周年”的主题，我们将收集的范围划定在近五十年来广东作者的书法论文之内。

本文集共收入近五十年来在广东工作和生活过的 65 位作者的 88 篇论文。内容涉及书法美学的理论探讨、书法艺术的欣赏与创作、书法评论、书史研究、碑帖考证等多个方面。当中有传统继承方面的论述，亦有流行书风、现代书法方面的阐释。文章都由省书协向广大会员及已故作者家属发函征集得来，可能有部分会员因某些原因未及提供作品收入本集，而由于时间和水平的关系，选编工作亦未能尽如人意，难免挂漏之失，恳请各界人士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充。

目 录

淳化祕阁法帖考	容 庚 (1)
鸟书考	容 庚 (32)
略谈书画录解题	容 庚 (65)
粤东印谱考	冼玉清 (69)
古代彝器伪字研究	商承祚 (91)
论东晋的书法风格并及《兰亭序》	商承祚 (131)
说篆	商承祚 (146)
岭南书法丛谭	麦华三 (150)
《黄庭经》帖的选本和学习方法	麦华三 (173)
日本书道概观	麦华三 (175)
张氏法帖辨伪序	李天马 (180)
读书札记六则	李天马 (183)
论书锥指	李天马 (191)
《乐毅论》止海本跋	黄文宽 (196)
《黄庭经》“水痕本”祖本跋记	黄文宽 (200)
兰亭叙辨伪与神龙兰亭正误	黄文宽 (203)
屈大均书法初探	李曲斋 (215)
分春馆谈艺	朱庸斋 (217)
试评北朝尖山摩崖的书法艺术	王 琢 王楚材 (220)
廖燕山居诗书卷跋	王贵忱 (229)
卢子枢其人其艺	王贵忱 (233)
黄牧甫和他的篆刻艺术	马国权 (239)
缪篆研究	马国权 (244)
草书偶得	马国权 (264)

篆刻艺术的章法	李浩泉 (275)
溥心畬书法的时代意义	钱今凡 (277)
重说《兰亭序》	钱今凡 (288)
书跋二则	钱今凡 (300)
款识的称谓和用语	蔡国颂 (302)
门边议《官书》	苏 晨 (304)
浅薄非精品，浮躁岂大师	梁鼎光 (309)
书法家的能力结构	梁鼎光 (313)
书坛巨擘康有为与叶恭绰	区潜云 (321)
书法家与简化字	陈炜湛 (328)
碧落碑研究	陈炜湛 (332)
时代烙印与书法创新	卢有光 (344)
容庚先生与书画篆刻	张振林 (349)
《书谱》体例与篇目新解	吴德先 (355)
溯源汉隶 固本强流	
——兼谈当代中青年书法的一种现象	欧广勇 (358)

淳化秘阁法帖考

容 庚

一、法帖之兴起

竖石谓之碑，方石谓之志，横石谓之帖，其用各异。说文“碑，竖石也”。小徐本作“竖石纪功德”。古者宗庙立碑以系牲，坟墓立碑以下棺，故碑皆有圆穿。其后纪君父之功德于其上，遂名为碑。志用方石二块，上为盖，下为底，记死者之生平，纳之墓中，柩前平放，虽陵谷变迁，可知死者为谁也。说文“贴，帛书署也”。“检，书署也”。书署于木者则谓之检，书署于帛者则谓之帖。引而申之则古人之书谓之帖，摹古人之书而刻之横石者亦谓之帖。

南齐王僧虔论书（《法书要录》卷一）云：“亡高祖丞相导亦甚有楷法，以师钟、卫，好爱无厌。丧乱狼狽，犹以钟繇《尚书宣示帖》衣带过江。后在右军处，右军借王敬仁（修）。敬仁死，其母见修平生所爱，遂以入棺。”帖之著名其始于此乎？唐褚遂良撰《晋右军王羲之书目》，于“正书都五卷”之下注“共四十帖”，然于周公东征，暮田丙舍之下未加帖字。张彦远《右军书记》云：“十七帖者，以卷首有十七日字，故号之。二王书后人亦有取帖内一句语稍异者标为帖名，大约多取卷首三两字及帖首三两字也。”然于十七日先书，吾前东粗足之下亦未加帖字。

吾国以书为美术品之一，与画并重，其价值或且过之。张怀瓘《书估》云：“至如《乐毅》、《黄庭》、《太师箴》、《画赞》、《累表》、《告誓》等，但得成篇，即为国宝，不可计以字数，或千或万，惟鉴别之精粗也。他皆仿此。近日有钟尚书绍京亦为好事，不惜大费，破产求书，计用数百万钱，惟市得右军行书五纸，不能致真书一字。”又云：“篆籀为上估，钟张为中估，羲献为下估。上估但有其象，盖无其迹。中估乃旷世奇迹，可贵可重，有购求者，宜悬之千金。或时不尚书，薰莸同器，假如委诸衢路，犹可字偿千金。”唐太宗命萧翼赚得僧辩才所藏王羲之《兰亭序》，以房玄龄举得其人，赏锦彩千段。擢拜翼为员外郎，加入五品，赐银瓶一，金缕瓶一，玛瑙碗一，并实以珠，内厩良马两匹，兼宝装鞍辔，庄宅各一区。太宗初怒老僧之秘悞，数日后仍赐物三千段，谷三千石，便敕越州支給。辩才不敢将入，已用迴造三层宝塔，塔甚精丽，至开元间犹存（见何延之《兰亭记》）。古今书画价值孰有大于是者乎？然此乃帝王之豪举，不可以概言于众人，兹请述其次者：王献之《送梨帖》云：“今口梨三百，晚雪殊不能佳。”跋尾半幅云：“因太宗书卷首见此两行十字，遂连此卷末，若珠还合浦，剑入延平。大和二年（828）三月十日，司

封员外郎柳公权记，细题一行。又一帖十二字连之。米芾辨乃右军书，云：“思言叙卒何期，但有长叹，念告。”公权误以为子敬。刘季孙以一千置得。芾约以欧阳询真迹二帖，王维雪图六幅，正透犀带一条，砚山一枚，玉座珊瑚一枝以易。刘见许。王诜借芾砚山去，不即还。刘为泽守，行两日，王始见还，约再见易而刘死矣。其子以二十千卖与王防（见米芾《书史》上六）。苏耆家《兰亭》三本：一是参政苏易简题赞曰：“有若像夫子，尚与阙里门。虎贲类蔡邕，犹旁文举尊。昭陵自一闭，真迹不复存。今余获此本，可以比珣璠。”第二本在苏舜元房，上有易简子耆天圣岁跋。范文正王尧臣参政跋云：“才翁东斋图书，尝尽览焉。”苏治才翁子也，与米芾友善。芾以王维雪景六幅，李王翎毛一幅，徐熙梨花大折枝易得之（同上上十二）。观此古人重书有甚于画者矣。

书之真迹仅一，不可必得，求其近似者，而临摹之本兴焉。《晋右军王羲之书目》正书五卷，中有“墓田丙舍”，“尚书宣示孙权所求”，此二帖今皆以为钟繇书，而褚遂良入之王羲之者，盖乃羲之临本。王导以钟繇《尚书宣示帖》衣带过江。羲之借与王修，修死入棺，真迹永秘。羲之有临摹之本，褚遂良入之《书目》。今之所见，皆从王本出，其称钟繇，乃失实也。

黄伯思《论临摹二法》（《东观余论》上四八）云：“世人多不晓临摹之别：临谓以纸帖古帖旁观其形势而学之，若临渊之临，故谓之临。摹谓以薄纸覆古帖上随其细大而搨之，若摹画之摹，故谓之摹。又有以厚纸覆帖上，就明牖景而摹之，又谓之响搨焉。临之兴摹，二者迥殊，不可乱也。”

唐太宗既得《兰亭序》，命供奉榻书人赵模、韩道政、冯承素、诸葛贞等四人各榻数本以赐皇太子诸王近臣。开元间，赵模等所拓在者，一本尚直钱数万（见《兰亭记》）。今世所传，有定武本，为欧阳询所摹；有神龙本，为褚遂良所摹。虽勾改之迹略同，而定武本方而肥，神龙本圆而瘦，面目各略，为临为摹，未可断言。故米芾跋褚临本谓“虽临王书，全是褚法”也。

褚遂良榻本《乐毅记》（《法书要录》三）云：“贞观十三年（639）四月九日，奉敕内出《乐毅论》是王右军真迹，令将仕郎直弘文馆冯承素写赐司空赵国公长孙无忌，开府仪同三司尚书左仆射梁国公房玄龄，特进尚书左仆射申国公高士廉，史部尚书陈国公侯君集，特进郑国公魏征，侍中护军安德郡开国公杨师道等六人，于是外乃有六本，并笔势精妙，备尽楷则。”韦述《叙书录》（同上四）云：“开元十六年（728）五月，内出二王真迹及张芝、张昶等真迹总一百五十卷付集贤院，令集字榻进，寻且依文榻两本进内，分赐诸王。”可知唐初未有以法书刻石，故摹本盛行。曰“写”，曰“榻”，皆摹之别称也。

唐天后时，凤阁侍郎王方庆，乃晋朝丞相导十世孙，有累代祖父书迹保传于家，凡二十八人，辑成一十一卷。后墨制问方庆，方庆因而献焉。后不欲夺志，遂尽模写留内，其本加宝饰锦绘归还王氏。右史崔融撰《宝章集序》具纪其事。其摹取留内之本，建中靖国间，刻入《秘阁续帖》。淳熙六年（1179），岳霖在郎省，以一端石，四画轴易之韩庄敏

家。其子岳珂跋赞其后，并著于《宝真斋法书赞》（七：二三）中。得王羲之、王荟、王徽之、王献之、王僧虔、王慈、王志七人，十帖；所谓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骞、高祖规、曾祖褒等二十一人皆佚焉。此书世藏岳氏，元世在其几世孙仲远处，不知何时归无锡华氏。华有栖碧翁彦清者，读书能诗，多蓄古法书名画，帖尾有“春草轩审是记”即其印章。明嘉靖元年（1522），其裔孙华夏摹刻于《真赏斋帖》中，极其精妙，视《秘阁续帖》不啻过之。嘉靖三十六年，文徵明为作跋。厥后复刻于《停云馆》，《郁冈斋》，《玉烟堂》，《泼墨斋》诸帖中。万历四十年（1612），归于嘉兴项笃寿，董其冒跋其后。清归内府，刻于《三希堂帖》，著于《石渠宝笈》（五：三七）中。今不知所在。张雨跋云：“双钩之法，世久无闻，米南宫所谓下真迹一等。阁帖十卷，书林以为秘藏，使以摹迹较之，彼特土苴耳。晋人风裁，赖此以存，具眼者当以予为知言。好事之家，不见唐摹，不足以言知书者矣。”董其昌跋云：“摹书得在位置，失在神气，此直论下技耳。观此帖云花满眼，奕奕生动，并其用墨之意一一备具，王氏家风，漏泄殆尽。是必薛稷、钟绍京诸名手双钩填廓，岂云下真一等。”案唐摹之善者，非只得其位置，并得其用墨之浅深。试观此帖刻本，神采远胜于阁帖，张、董之言，盖有所见，非谬为赞美也。宋徽宗即位，酷意访求天下法书图画。蔡绦于宣和五年尝见其目，若唐人用硬黄临二王帖至三千八百余幅（见《铁围山丛谈》四：二二）。汴京沦陷，散佚殆尽。据《南宋馆阁录》所记储藏名贤墨迹一百二十六轴，《馆阁续录》八十九轴，计魏一轴，晋十七轴，齐一轴，梁一轴，唐六十四轴，唐朝不知名者六十八轴，五代十四轴，宋朝四十九轴，凡二百一十五轴。内二王墨迹，多唐人钩摹之本。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卷七卷八）中所收唐摹晋人帖，唐人摹二王帖，万岁通天帖，唐摹杂帖，凡三十余种，可知宋代所存唐人摹本之盛矣。

唐摹王羲之书之传于日本者，有《哀祸帖》、《孔侍中帖》、《忧悬帖》、《丧乱帖》、《二谢面帖》、《触雾帖》六种。乃日本光明皇后举圣武天皇之遗献之于东大寺大佛者。圣武天皇在位在开元十二年至天宝七年（724～748），故可确知为开元天宝以前摹本。帖之接缝处有“延历敕定”印，日本延历为唐建中三年至永贞元年（782～805）。《孔侍中帖》载于褚遂良《右军书目》第十四，惟目云八行而此仅三行，如《快雪时晴帖》今本三行而目云六行，《尊体帖》今本三行而目五行，或与他帖分合之故。日本六帖至佳，即《快雪时晴帖》亦未足与比，其他《奉橘三帖》更出其下，六帖作右军真迹观可也。

世人竞言唐搨，惟搨墨之法，始于何时，未有能确言之者。《隋书》（三二）《经籍志》云：“后汉镌刻七经，著于石碑，皆蔡邕所书。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经（一乃三之误），相承以为七经正字。后魏之末，齐神武执政，自洛阳徙于邺都，行至河阳，值岸崩，遂没于水，其得至邺者，不盈太半。至隋开皇六年（586），又自邺京，载入长安，置于秘书内省，议欲补缉，立于国学。寻属隋乱，事遂寝废。营造之司，因用为柱础。贞观初，秘书监臣魏征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传拓之本，犹在秘府。”是言传拓之始。《隋志》所

著录：一字石经《周易》一卷（梁有三卷），一字石经《尚书》六卷（梁有今字石经氏《尚书》八卷，亡），一字石经《鲁诗》六卷（梁有《毛诗》二卷，亡），一字石经《仪礼》九卷，一字石经《春秋》一卷（梁有一卷），一字石经《公羊传》九卷，一字石经《论语》一卷（梁有二卷），一字石经《典论》一卷，三字石经《尚书》九卷（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经《尚书》五卷，三字石经《春秋》三卷（梁有十二卷）。今原本俱不传，或疑所言传拓是否即为后代拓墨之法？然清末敦煌发现之唐太宗《温泉铭》拓本后有题记云：“永徽四年（653）八月卅日围谷府果毅见（下泐）。”永徽四年去隋亡三十余年，去开皇六年亦不过六十八年，《温泉铭》之拓墨，更在题记以前，则《经籍志》所载一字及三字石经，为自邺载入长安置于秘书内省时所拓。因石有丧失，故隋时卷数较梁时为少。其为拓墨之本可无疑也。

敦煌所出《温泉铭》，《邕禅师塔铭》，皆碑也，而《温泉铭》剪裱为卷，《塔铭》剪裱为册，皆施改装之工。故有碑刻横分数层，拓墨以后，截而连之，即可成卷，省传钞之劳，其法始于汉人碑阴题名，其用著于颜真卿《干禄字书》。《字书》碑凡两面，一高七尺八寸五分，一高六尺九寸七分，俱广四尺七寸五分。书分五层，层三十三行，行九字（据《金石萃编》九九：十二所载）。欧阳修（《集古录跋尾》七：十三）云：《干禄字样》摹本，颜真卿书，杨汉公摹真卿所书。乃大历九年（774）刻石，至开成中遽已讹缺。汉公以为一二工人用为衣食之业，故摹多而速损者，非也。盖公笔法，为世楷模，而字画辨正伪谬，尤为学者所资，故当时盛传于世，所以摹多尔，岂止工人为衣食业邪？今世人所传乃汉公摹本，而大历真本以不完遂不复传。”案今所传本，其石在四川潼川府，乃绍兴十二年（1142）成都句永重刻。汪由敦谓：“卷中自阳庚二韵而后，类多凌乱失次，”则其是否同于原刻未可知？然《字书》必为横列，取便于装裱成卷，故拓工得资为衣食业耳。

唐代《金刚经》凡数刻，今得见者：咸亨三年（672），王知敬奉敕书《金刚经》碑，在登封少林寺。武后时，徐浩书《金刚经摩崖》，在洛阳；又《金刚经》、《罗尼经》、《心经》等刻，在洛阳龙门洞壁；又宋小儿造《金刚经》并心经碑，在河北房山，皆一行数十字直书。及《干禄字书》横列刻石，取便于装卷，后五十年而有柳公权书《金刚经》，后六十三年而有开成石经，皆仿横列之式。

柳公权书《金刚经》在长庆四年（824）。经文四百六十三行，衔名五行，每行十一字。拓本出于敦煌石室，不审石之形状如何？以意忖之，碑高约五尺，广三尺，全文凡十二段，每段四十行，刻于一石之前后面，每面凡六段。而三百二十行恰为八段，故第三百二十一行“法者如来说名真是菩萨”之右上角，法者二字之旁，尚存“九”字之半未曾裁去，盖原以指示此为第九段，可为确证。《金石录》（卷十）第一千八百六十六唐《金刚经》，柳公权正书，会昌四年（844）四月。第一千九百九唐西明寺《金刚经》，柳公权正书，大中十三年（859）六月。今二本均佚。《旧唐书》（一六五）云：“公权初学王书，遍阅近代笔法，体势劲媚，自成一家。当时公卿大臣家碑板不得公权手笔者，人以为不孝。

外夷入贡，皆别署货贝，曰：此购柳书。上都西明寺《金刚经碑》，备有钟王欧虞褚陆之体。”虽唐书称之为碑，想亦如长庆本之横列。此碑后于长庆本三十五年，人书俱老，故尤见称于世。

《旧唐书》（卷十七下）《文宗纪》载：开成二年（837）十月癸卯，宰臣判国子祭酒郑覃进石壁九经一百六十卷。时上好文，郑覃以经义启导，稍折文章之士，遂奏置五经博士，依感汉蔡伯喈刊碑列于太学，创立石壁九经。今石在西安碑林。石刻十二经并《五经文字》，《九经字样》，共一百一十四石，各镌两面，高八尺八寸，宽三尺四寸至四尺不等，每石横分八截，纵一段或二段三段不等。每石三十一行至四十一行，行九字十字十一字亦不等。经之次序为《周易》九卷，《尚书》十三卷，《毛诗》二十卷，《周礼》十一卷，《仪礼》十七卷，《礼记》二十卷，《五经文字》一卷，《新加九经字样》一卷，《春秋左氏传》三十卷，《春秋公羊传》十二卷，《春秋谷梁传》十二卷，《孝经》一卷，《论语》十卷，《尔雅》三卷，凡一百六十卷，是为石刻中之最多者。每石横发八截，其撮本连续装之，即可成卷。《干禄字书》及《金刚经》皆无卷数，此则于经目卷数大字隶书，经后字数大字直行分书，余均正书。虽与《淳化阁帖》不尽相同，然谓阁帖非导源于此不可也。

古者书札书于小简，其言至为简略。古诗云：“客从远方来，遗我一书札。上言长相思，下言久离别。置书怀袖中，三岁字不灭。一心抱区区，惧君不识察。”今人读之，多不识古时书札之形制。以光绪末年和阗东北尼雅城所出木简证之，如云：“苏且谨以琅玕一致问（面）春君（背）。”“奉谨以琅玕一致问（面）春君幸毋相忘（背）。”则“长相思，久离别”六言，较长于“幸毋相忘”四言矣。魏晋以后，用帛书，用纸书，称之为帖。欧阳修云：“所谓法帖者，其事率皆吊哀，候病，叙睽离，通讯问，施于家人朋友之间，不过数行而已。盖其初非用意，而逸笔余兴，淋漓挥洒，或妍或丑，百态横生，披卷发函，烂然在目，使人骤见惊绝，徐而视之，其意态愈无穷尽，故使后世得之以为奇玩而想见其人也”（《集古录跋尾》四：九）。帖之可贵也如此。汉陈遵性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臧去以为荣。尺牍者帖之权舆也。

法帖之始，其集刻一人之书者，则始于唐刻《十七帖》。宋黄伯思《跋十七帖后》（《东观余论》下二二）云：“右王逸少《十七帖》，乃先唐石刻本，今世间有二：其一于卷尾有敕字，及褚遂良解如意校定者，人家或得之。其一即此本也。洛阳李邕家所蓄旧本，颇与此相近。其余世传别本，盖南唐后主煜得唐贺知章临写本，勒石置《澄心堂》者。而本朝侍书王著又将勒石，势殊疏拙。又有一版本亦似南唐刻者，弟叙次颠舛，文为《十七帖》，而误目为十八帖，摹刻亦瘦弱失真。独敕字本及此卷本乃先唐所刻，右军笔法具存，世殊难得，诚可喜也。”据黄氏所见二为唐刻本，一与唐刻本相近，一为南唐刻本，一似南唐刻本，一为宋王著刻本，凡六本。其五本刻石年月未详。王著本殆即阁帖本。张伯英以有敕字者为唐太宗敕勒之本，谓：“帖尾敕付直弘文馆臣解无畏勒充馆本，臣褚遂良校无失。具见文皇视此帖之郑重。校者如言监刻，并校王书之真伪，乃审定刻者之得

失。”又云：“唐代以前有碑无帖，以横石刻古人书名法帖者自此始，故黄长睿称为法帖之祖。或以南唐所刻帖为祖帖，远在其后也。”余意此帖所谓勒者乃摹勒而非上石，校者校其摹勒之得失。张彦远《右军书记》所载《十七帖》，与今本次序不同，并无《丝布衣》，《七十》，《邛竹》，《盐井》，《胡母》，《清晏》六帖。使《十七帖》在太宗时已有刻本，不当无继起之帖；彦远所载亦不当差异若此。彦远作《法书要录》未记年月，其《历代名书记》则作于大中元年（847）。黄伯思所见唐石刻《十七帖》当在大中元年以后，乃受《金刚经》及开成石经影响，张氏之言不足据也。

集刻众人之书者，则始于南唐《保大帖》。陶宗仪《辍耕录》（六：八）引刘跂《暇日记》云：“马传庆说：此帖本唐保大年摹上石，题云：“保大七年（949），仓曹参军王文炳模勒，校对无差。”国朝下江南得此石。淳化中，太宗令将书馆所有增作十卷，为版本，而石本复以火断缺，人家时有收得一二卷。”余曾见三卷，乃姚鼐旧藏，后姚后自录题跋为《惜抱轩法帖题跋》因入之《惜抱轩全集》中。姚氏藏本乃伪刻，故不具论。孙承泽《闲者轩帖考》云：“升元帖南唐李后主出秘府珍藏，刻帖四卷，每卷后刻“升元二年（938）三月，建业文房模勒上石，”为《淳化阁帖》之祖。余止见宋人翻本，上有贾秋壑印。”案《海山仙馆摹古》刻其残本，为王羲之《十月五日帖》，《月十三日帖》，王献之《违远坟墓帖》，索靖《七月廿六日帖》，有董其昌题首，亦伪刻之下者。

明万历以后，竟称《澄清堂帖》，此帖董其昌以为贺知章手摹，南唐李氏所刻，为阁帖之祖本，故选刻于《戏鸿堂法书》。王肯堂谓其误以《十七帖》为此帖，又误以澄心堂为澄清堂，于《郁冈斋笔尘》（四：二十）中已辨之。然明人往往不察，董氏所刻以外，邢侗刻之于《来禽馆法帖》，吴桢刻之于《清鉴堂帖》，谬说流传，牢不可破。今人固始张玮藏有《澄清堂帖》卷十一，为泰山秦篆苏轼奏文二，章草《急就篇》，《黄庭经》，苏轼《心经》，则南唐之说，不攻自破。张伯英谓：“邢子愿所藏卷内《节气不适帖》慎字缺末笔，《破羌帖》桓字缺中间一横画，显然避南宋之讳，其为宋刻有何疑义。”然则集帖之得见者，其始于《淳化阁帖》乎。

二、阁帖之摹勒

宋太宗既削平四方，留心笔札，召善书者十余人于后殿，日习钟繇王羲之之书。太平兴国二年（977）十月，诏诸州搜访先贤笔迹图书，于是荆湖献张芝草书，潭州献唐明皇所书《道林寺王乔观碑》，袁州献宋之问书《龙鸣寺碑》。三年九月辛亥，升州献晋王羲之献之及桓温等凡十八家石版书迹。六年十月丁丑，又诏该钟县墨迹。七年正月己未，钱惟治以钟繇县王羲之唐玄宗墨迹七轴为献。八年二月丁未，钱昱献钟王墨迹八轴。十月己丑，越州献羲之石砚。雍熙二年（985）三月丙寅，潘昭庆献虞世南褚遂良欧阳询墨迹三本。至道元年（995）六月十日，命裴愈求图籍，又得羲之怀素等书八本藏觅阁（见《玉海》四五：二五）。淳化三年（992），出所藏先贤墨迹，命侍书王著厘为十卷，镂版禁中。

各于卷末题：“淳化三年壬辰岁十一月六日奉圣旨模勒上石”篆书三行。

《宋史》(二九六)《王著传》云：

王著字知微。……自言唐相石泉公方庆之后，世家京兆渭南。祖贲，广明中从僖宗入蜀，遂为成都人。贲仕王建为雅州刺史。父景环，万州别驾。著伪蜀明经及第，历平泉百丈永州主簿。蜀平，赴阙授隆平主簿，凡十一年不代。著善攻书，笔迹甚媚，颇有家法。太宗以字书讹舛，欲令学士删定，少通习者。太平兴国三年，转运使侯陟以著名闻，改卫寺丞，史馆祇候，委以详定篇韵。六年，召见，赐绯，加著作佐郎，翰林侍书与侍读，更直于御书院。太宗听政之暇，尝以观书文笔法为意，诸家字体，洞臻精妙。尝令中使王仁睿持御札示著。著曰：未尽善也。太宗临学益勤，又以示著，著答如前。仁睿诘其故。著曰：帝王始攻书，或骤称善，则不复留心矣。久之，复以示著。著曰：功已至矣，非臣所能及。其后真宗尝对宰相语其事，且嘉著之善于规益，于侍书待诏中亦无其比。雍熙二年，迁左拾遗，使高丽。端拱初，加殿中侍御史。二年(989)，……赐金紫。明年卒。……

著之卒，早于《阁帖》模勒上石二年。《阁帖》之刻，当时史传颇鲜记载，而著传亦不及此事。黄庭坚云：

余尝论近世三家书云：王著如小僧缚律，李建中如讲僧参禅，杨凝式如散僧入圣，当以右军父子书为标准，观予此言，乃知其远近（《豫章黄先生文集》二八：八）。

又云：

王著临《兰亭序》、《乐毅论》，补永禅师《周散骑千字》，皆妙同时，极善用笔，若使胸中有书数千卷，不随世碌碌，则书不病韵，自胜李西台、林和静矣。盖美而病韵者王著，劲而病韵者周越，皆渠侬胸次之罪，非学者不尽功也（同上二九：十九；又二八：十九，二十，二九：十八，语意略同）。

今李杨林三家之书尚有传者，而王周独否，得毋以韵俗之故而不为人所重耶？江少虞《皇朝类苑》云：

太宗留心笔札，首得蜀人王著，召为御书院祇候，迁翰林侍书，善草隶，独

步一时。永师千文缺数百字，著补之，世亦宝重。东岳庙立碑，命著书。著辞官卑，即日迁转。著善大书，其笔甚大，全用劲毫，号散卓笔。太宗尝令对御书字，初以楮一番令书八字，又一番书六字，一番书四字，一番书两字，一番书一字，皆极于道劲，上称善（《皇宋书录》中四引）。是亦记王著以书法见赏于太宗事。王澍阁帖考证记王著事，只引宋史本传，故据他书以补之。

欧阳修于薛公期处得《阁帖》一部，阙其第一卷，久而始获其全，故于《集古录跋尾》（十：七）云：

吾有《集古录》一千卷，晚又得此《法帖》，归老之计足矣。寓心于此，其乐何涯。嘉祐壬寅（1062），大雩摄事致斋闲题。

时去《阁帖》之成凡七十年，得此已不易矣。

《阁帖》原无总名，第一卷称“历代帝王法帖”，第二至卷称“历代名臣法帖”，第五卷称“诸家古法帖”，第六卷至第十卷王羲之、王献之父子书称“法帖”。后人称名，颇有歧异。其始则称法帖，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四：十）云：“太宗皇帝万岁之余，留精翰墨，尝诏天下购募钟、王真迹，集为《法帖》十卷。”米芾（《跋秘阁法帖》）云：“我太宗购古今书而使王著辨精确，定为《法帖》。”黄庭坚（《豫章黄先生文集》二八：五）《跋法帖》，刘次庄《法帖释文》，秦观《法帖通解》，黄伯思《法帖刊误》，陈与义《法帖刊误》，曹士冕《法帖谱系》皆迳以《法帖》为名。若米芾既称之为《秘阁法帖》，于《书史》（页二）中又称之为《阁帖》。黄伯思于《法帖刊误》叙中称之为《秘阁法帖》，于《记与刘无言论书》（《东观余论》上三二）中称之为《淳化法帖》。姜夔于《绉帖平》序中称之为《淳化阁帖》，为《淳化帖》。赵希鹄于《古今石刻辨》中称之为《阁帖》，为《淳化帖》，为《淳化阁帖》，为《淳化秘阁帖》。曹士冕于《法帖谱系》中称之为《淳化法帖》，为《淳化旧帖》，为《淳化阁帖》，为《淳化官帖》，为《淳化帖》，为《淳化官本法帖》。曾宏父于《石刻铺叙》中称之为《秘阁前帖》，为《阁帖》，为《淳化阁帖》，为《秘阁法帖》，为《淳化秘阁前帖》。清王澍作《考证》，则称之为《淳化秘阁法帖》，清高宗校正释文，则称之为《淳化阁帖》。盖淳化乃摹刻之时，秘阁乃所在之地，法帖乃其名，合而称之曰《淳化秘阁法帖》，简而称之曰《淳化阁帖》，曰《阁帖》，均无不可也。

《淳化法帖》末云“模勒上石”，遂有以为石刻者。然考各家记载，如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十：六）云：

太宗皇帝时，尝遣使者（于）天下购募前贤真迹，集以为《法帖》十卷，镂板而藏之。每有大臣登进二府者，则赐以一本，其后不赐。或传板本在御书院，往时禁中火灾，板被焚，遂不复赐。或云板今在，但不赐尔。

黄庭坚《跋翟公巽所藏石刻》（《豫章黄先生文集》二八：二二）云：

禁中板刻《古法帖》十卷，当时皆用歙州贡墨墨本赐群臣，今都下用钱万二千便可购得。元佑中，亲贤宅从禁中借版墨百本分遗官僚，但用潘谷墨，光辉有余而不甚黦黑，又多木横裂纹，士大夫不能尽别也。此本可当旧板价之半耳。

赵希鹄《古今石刻》辨云：

太宗朝搜访古人墨迹，令王著铨次，用枣木板摹刻十卷于秘阁，故时有银锭纹，前有界行目录者是也。……至庆历间，禁中火灾，其板不存。

汪遼《淳化阁辨记》（《辍耕录》十五：三引）云：

其本乃木刻，计一百八十四版，二千二百八十七行，其逐段以一二三四刻于旁，或刻人名，或有银锭印痕，则是木裂。

赵孟頫《阁帖跋》（《松雪斋文集》十：十四）云：

淳化中，诏翰林侍书王著以所购书，繇三代至唐厘为十卷，摹刻秘阁，题曰上石，其实木也。

是皆言《阁帖》为木刻。惟《石刻铺叙》云：“淳化毕工，碑龕禁中。”又云：“大观初，徽宗视《淳化帖》石已皴裂。”又云：“淳化三年，诏侍书王著编次十卷刻之石。”曰碑曰石，以为石刻。王应麟《玉海》（四五：二五）云：“淳化四年四月，诏以先贤墨迹为法帖十卷勒于石。”亦以为石刻。然言木刻者，时代较早，记载较详，当可信任。其所以致误为石本之故，恐以二王府本为阁本，二王者，魏王也。曹士冕《法帖谱系》云：

予观近世所谓二王府帖者，盖中原再刻石本，非禁中板本也。前有目录，卷尾且无篆书题字，盖显然二物矣。

是言禁中为板本，二王府为石刻。二王府虽前有目录，尾无题字，与阁本不同。然黠贾去其目录，加以题字，亦正易易。孙承泽《闲者轩帖考》记所得《阁帖》八本，板纹墨色，大约皆有宋故物。第六册有翰林学士院诸印，及绍圣三年冬至前一日装题识。又题云：“御府《法帖》板木掌于御书院，岁久板有横裂纹。魏王好书，尝从先帝借归邸中，模数百本，又刻板本藏之，模搨镌刻皆用国工，不复可辨。”御府板本有横裂纹，亦可为木刻之证。惟并言魏王刻板，似二王府本亦为木本，不若曹士冕所言之清晰耳。“不复可辨”，则为误二王府本为阁本之由。于敏中等《钦定重刻淳化阁帖跋》据《玉海》及帖尾所识上石之语，遂断言：

夫曰上石，则非木板可知。人或泥于欧阳修《集古录》镂板语，转相传会，若枣木板，银锭碾之说，不一而足；甚而赵孟頫以为题曰上石，其实木也云云，尤盘于理，复可庸深辨乎。

理不足而加以强辞，似未足以服人也。

帖乃与人之尺牍，非如文章之有标题，为之定名以便称谓，亦非易事。张彦远作《右军书记》（《法书要录》卷十），云：“《十七帖》者，以卷首有十七日字故号之。二王书后人亦有取帖内一句语稍异者标为帖名，大约多取卷首三两字及帖首三两字也。”其所录右军书语都计四百六十五帖，小王书语计一十四帖，只取帖首数字大书，其余小字书，而未有帖名。如云：“十七日先书，”“吾前东粗足。”其长者如：“十一月四日右将军会稽内史琅琊王羲之，”多至十七字，盖因草创，未有帖名。《阁帖》之刻，距今将已千年。自宋以来，所见释文凡数种，而帖名独付缺如，后人所称，参差不一。如第七卷王羲之：“足下家极知无可将接为雨遂乃不复更诸弟兄问病深护之不具王羲之白耳”一帖，才三十一字耳，米芾称作《足下家极知帖》，黄伯思称作《羲之白耳帖》，《宣和书谱》称作《诸弟帖》，王澐、姚鼐称作《足下家帖》，清高宗称作《将接帖》，或取其前数字，或取其后数字，或取其中数字，其歧异若此，将何以定之哉！又如第十卷王献之首一帖，米芾称作《吾当托桓江州帖》，黄伯思、王澐称作《吾当托桓江州助汝帖》，《宣和书谱》、清高宗称作《江州帖》，陈与义、姜夔称作《吾当帖》，许开称作《助汝帖》，王澐、姚鼐称作《桓江州帖》，虽同取首数字，亦有六名之不同；王澐复自相歧异。王羲之《彼士帖》中有山川及三都诸字，《宣和书谱》未录全文，有《山川帖》及《三都帖》，余不知《书谱》之《山川帖》为《彼士帖》乎？抑《三都帖》之为《彼士帖》也？许开王羲之《六日帖》，而帖中实无六日二字，抑又何说？余乃取黄庭坚《山谷题跋》，米芾《跋秘阁法帖》，黄伯思《法帖刊误》，缺名《宣和书谱》，陈与义《法帖刊误》，姜夔《绛帖平》，许开《二王帖评释》，王澐《淳化秘阁法帖考正》，清高宗《钦定重刻淳化阁帖》，姚鼐《惜抱轩法帖题跋》

等书十种，或因或创，厘定其名称，而注各家同异于下，以为帖名同异表，附录于后，虽不敢矜言惬当，庶几后之览者有所遵循，不致迷误云尔。

三、各帖之真伪

夫所谓法帖者，以其帖之可为法则耳，若伪之不辨，则鉴别何称焉。翰墨之美，历代宝藏，世间好事，不惜破产以求。故张怀瓘为立三作，篆籀为上作，钟张为中估，义献为下估。然真迹罕传，贵人金多身闲，目眩五色，于是有作伪以供求索者。张怀瓘《二王等书录》云：“如张翼及僧惠式效右军，时人不能辨。近有释智永临写草帖，几欲乱真。至如宋朝，多学大令，其康昕王僧虔薄绍之羊欣等，亦欲混其臭味，是以二王书中，多有伪迹。好事所蓄，尤宜精审。恍所宝同乎燕石，翻为有识所嗤也。”唐太宗贞观十三年，敕购求右军书，并贵价酬之，四方妙迹，靡不毕至。敕魏征、虞世南、褚遂良定其真伪，盖亦以此。南唐时有所谓仿书者，宋太宗命王著编定《法帖》，王著无识，采入甚多。黄伯思云：“《淳化法帖》中，有南唐人一手伪帖颇多，如伪作山涛、崔子玉、谢发、卡壶皆是一手写古人帖语耳，第三卷最多。今秘阁有数匣尚存，皆澄心堂纸书，分明题曰仿书，不作传摹与真迹。而当时侍书王著编汇殊不晓，特取名以入录，故与真迹混淆，却多有好帖不入，殊可惜也”（《东观余论》上三二）。曾宏父论《秘阁前帖》多伪迹之故，亦去：“其源得自江左，多南唐善书者取前贤语以意成之，非临非摹，是谓仿帖，藏之秘阁凡数匣，明题云仿书，皆用澄心堂纸与李廷珪墨，悉后主在江南日所制者。宣政间，守官秘阁如刘无言辈犹及见之。”《阁帖》摹勒数百年，米芾《跋秘阁法帖》，黄伯思作《法帖刊误》，始揭发其伪。米氏言：“余抱疾端忧，养目文艺，思而得之，粗分真伪，因跋逐卷末，以贻好事同志。百年之后，必有击节赏我者。”黄氏言：“凡论真伪，皆有据依，使钟王复生，不易此评矣。”兹所列伪迹，以米黄为宗，而附以各家之说，综合各家辨伪之根据，或以字体，或以词句，或直证书法，或旁征史实，真伪之分，可了然矣。王澐评鹭，每有过当。姚鼐讥为窃铁之疑，不尽足凭。至于详细论辨，则有各家之书在，只摘其要，不复备录。

第一卷

汉章帝《辰宿帖》、晋武帝省《启帖》、晋宣帝《阿史帖》、晋元帝《安军帖》、《中秋帖》、晋孝武帝《谯王帖》、齐高帝《破网帖》、梁武帝（又云梁高帝）《数朝帖》、《众军帖》、梁简文帝《康司马帖》，共十帖均伪。唐太宗《江叔》、《艺韞》、《枇杷》、《东都》四帖乃唐高宗所书。

米芾云：汉章、晋元、晋武、齐高、梁武、梁高、简文七帖并一人手写伪帖。

黄伯思云：卷首帖偶章草，便以为章帝书，误矣。然此书亦前代作，但录书者集成千